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粤 0783 民初 5738 号

刘嘉威:

本院受理原告潘葵聪与被告刘嘉威、司徒美优、关焕桥、李素惠、关宇皓、关宇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刘嘉威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4)粤 0783 民初 573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追加被告申请书、(2024)粤 0783 民初 573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司徒美优、关焕桥、李素惠、关宇皓、关宇馨在继承关朝科的遗产价值范围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535000 元、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1055.34 元（以本金 535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6% 计算，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计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起诉之日）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刘嘉威对关朝科的借款承担一般保证责任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下午 3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参加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